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挂牌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

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及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何宝振	7	7
孙延生	7	7
乐超军	7	7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宝振	3	3
孙延生	3	3
乐超军	3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材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20 年度任期内，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2020年4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 2020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p>	同意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5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7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8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6	2020年9	第四届董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	同意

	月 4 日	事会第三次会议	司三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	-------	---------	---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不定期参访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内部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等多方面情况。

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运营管理动态，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责。

与此同时，公司也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积极配合我们的监督核查工作。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

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独立、客观地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

（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加深对涉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宝振

孙延生

乐超军

2021年4月28日